

合同编号：2025DBSZ~CG~017

定边县第四中学购置教学设备安装监控改
造前广场扩建门房等
(包2)

项目合同书

定边县第四中学 制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定边县第四中学购置教学设备安装监控改造前广场扩建门房等项目合同书（包2）

发包人（全称）：定边县第四中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长宏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定边县第四中学购置教学设备安装监控改造前广场扩建门房等项目（包2）。

1、工程地点：定边县第四中学

2、工程内容：大门东西两侧扩建门房各一间（详细工程量见预算书），改造办公楼前广场中间工程原设计喷泉池、广场东西两侧花园外移（详细工程量见预算书），前广场大门口内新建景墙一面（详细工程量见预算书），新建自行车停车棚一处（详细工程量见预算书）。

3、承包方式：本项目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发包范围内的项目按中标价一次性包全。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4、合同签订依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5、资金来源：定证财教发〔2025〕23号文件专项资金 163 万元。

6、工程负责人：吴世宏，身份证号：612422198511181010

二、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20日（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2、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20日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以开工日计起），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本次工程相关材料及规格要求（所有材料均需提供出厂合格证、质量检测合格证）。

三、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陆拾柒万玖仟元，¥：679000.00（元）

四、安全施工约定

乙方在施工期间认真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确保本工程圆满顺利实施，施工期间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项目开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项目决（结）算审计并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决（结）算审计价的100%，期间不计利息。

六、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请合同监督单位或当地仲裁机构调解；

七、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应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如若违约，甲方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2、乙方不得无故拖延工期，因不可抗力及连续 24 个小时停水、停电等原因，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根据情况评估并确认的，工期相应顺延，否则按违约终止合同。

3、本工程所选用原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合格，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严禁将不合格的材料和劣质的半成品用于本工程。

八、竣工验收

本工程竣工后由甲方申请建设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共同正式验收，施工质量依据行业标准、设计方案、施工合同等。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监理单位的全程监理。

九、补充条款

1、本工程承包方式及质量保证、保修等事宜严格执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0号）的相应条款。

2、施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单位采购的工程项目施工，不得随意改变项目内容、数量及工序；项目变更要严格按程序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否则增加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3、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建筑法》和《民法典合同篇》、《招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4、保修期间属于施工质量问题，由施工单位无偿维修。

5、供热为2个采暖期，期间有任何问题，由施工单位无偿维修。

6、防水工程保修5年，期间有任何问题，由施工单位无偿维修。

7、保修期内，若施工的工程内容有质量缺陷，建设单位通知后24小时内应答复，48小时内应派工作人员到现场负责维修（非施工原因的质量缺陷除外），维修产生的费用由施工企业承担，无正当理由拒绝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建设单位三年内不允许该企业承包教育系统内的任何工程项目。

十、合同生效

1、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

2、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3、合同订立地点：定边县第四中学

4、本合同双方约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2.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3. 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6. 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7. 公司账户证明或者开户许可证明复印件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张永慧	法定代表人：张梅
项目负责人：李东晨	委托授权人：张梅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定边支行
	账号：61050169911000002109
电话：0912-4211212	电话：17792144300